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盧嘉興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34、3435、3436、3437、34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嘉興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盧嘉興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58號判決判處有罪在案，該判決於113年8月6日寄存送達被告戶籍地之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；被告不服該判決而於113年8月13日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（本院於同日收受，有本院收文章可憑），惟上開刑事聲明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於法自有未合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宗翰

法 官 曾思薇

法 官 黃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告之理由抗告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廖華汝